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025001

新竹查賄團隊展現韌性 查獲新竹縣議員第二選區候選人 現金買票案 聲請羈押禁見候選人范 00 及共犯獲准

本署檢察官蔡宜臻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少年隊、新湖分局、移民署新竹縣專勤隊、本署檢察事務官，共同偵辦新竹縣議員第二選區候選人范 00 涉嫌現金買票案，經查賄團隊於昨（24）日執行搜索、拘提、傳喚、訊問、蒞庭論告後，認為范 00、共犯范 0 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於今（25）日凌晨 1 時許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候選人范 00 及共犯范 0 洋獲准，另到案者 4 人各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，其餘則請回。

本案係本署接獲情資指出新竹縣議員第二選區候選人范 00 於登記前之 111 年 7、8 月間，透過宗親、同學等人際網絡，將款項交由樁腳對有投票權者，以每票 500 元或 1,000 元之金額進行現金買票。查賄團隊於昨（24）日持法院搜索票，搜索涉案人住、居所 10 處，並拘提、傳喚涉案者共 29 人，本署動員 8 名檢察官漏夜協力訊問，范 00、范 0 洋訊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「有效情資為查賄成功之本」，舉凡以金錢、餐宴、旅遊或禮品等作為換取選票的對價，均屬賄選行為，民眾見聞賄選情事，應選擇做對的事勇敢檢舉，本署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，成立「分區查賄聯繫中心」，由專人 24 小時接聽檢舉電話，民眾除可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 0800-024099 按 4 外，亦可透過本署專線電話 03-6677944、傳真 03-6677945、[電子信箱 scc_election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scc_election@mail.moj.gov.tw) 等管道提供具體賄選情資，本署對提供情資者的身份絕對保密，也請國人一起為營造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拚。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 LINE 粉絲團 <https://lin.ee/PARDJ3x>

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

